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
承辦人：謝光尹
電話：04-37061482
電子信箱：e-1227@mail.k12e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213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CRPD歧視調查表、教育部函、衛福部函

(A09030000E_1140021353_senddoc1_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40021353_senddoc1_1_Attach2.PDF、
A09030000E_1140021353_senddoc1_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身心障礙歧視案件調查表」1份，請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所轄學校，依說明事項填報，並請於114年3
月28日(星期五)前上網回復本署，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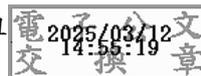
- 一、依教育部114年2月26日臺教學(四)字第1140009901A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4年1月22日衛授家字第1140760075號函辦理。
-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41點h，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我國「確保國家蒐集有關基於身心障礙歧視和其他受保護特徵的申訴資料」。
- 三、填報內容說明及填寫範例請連結以下網址填報
<https://forms.gle/LvWPFZmkA3sGF1Gq9>，其重點說明如下：
(一)1案填寫1表單。



- (二) 調查範圍為113年「身心障礙學生『歧視』」案件，並非填寫所有申訴、陳情案。依據法規為「特殊教育法」第10、25條，申訴程序規定在第24條（112年6月21日修法前為第21、22條）；以及「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26條，罰則規定在第32條。
- (三) 請填寫已處理「終結」之案件，處理中之案件不用填寫。
- (四) 若機關、學校在「認定歧視成立」勾選「否」，請勿填寫最末欄「針對歧視成立案件之裁罰或其他作為」。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高級中等教育組、國中小教育組、學前教育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